

广东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

广东省药学会

关于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根据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》（食药监宣〔2017〕78 号）和省局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广东省安全用药月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（粤食药监办法〔2017〕626 号）的要求，为扎实推进我省安全用药月活动，现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作品征集活动，面向全社会征集安全用药科普宣传图文作品、影像作品、公益广告等，集中推广优秀作品，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。

一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作品要求：图文作品、影像作品、公益广告要求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既能紧扣安全用药月活动主题，又能展现我省独特地方特征、精神风貌和新时代气息。表述准确有力，立意健康向上，含义通俗易懂，富有较强吸引力和感染力，便于理解和传播，适合各种场合展示宣传。需附 200 字左右简要说明（无说明视为无效）。

（二）作品规格尺寸要求

图文作品：限 A3 以内。

影像作品：限 A3 以内。

公益广告：文字广告用 A4 纸打印。视频广告形式不限，时长为 10 分钟以内，采取目前主流播放格式。

（三）作品均须注明：作品题目、作者姓名、通讯地址、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、手机等。稿件一律不退。

（四）请以个人名义参赛。所有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，具有完整著作权。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有使用和传播权。主办方不承担作者作品版权纠纷等事宜。

（五）所有参赛作品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，主办方有权取消违规者的参赛资格。

二、投稿方式

1、网络投稿至：179070930@qq.com

2、信函投稿寄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之二，广东省药学会，邮编：510080。

请在邮箱主题或信封注明“科普宣传作品投稿”字样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四、评选及奖励

邀请专家对所有来稿集中评选，分别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对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和奖金。一等奖各 1 名，奖金各 1000

元；二等奖各 2 名，奖金各 500 元；三等奖各 5 名，奖金各 300 元。获奖作品将在“广东食药监”、“广东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”、“广东省药学会”、“安安有约”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应征作品应为原创，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负责，如有相同或相似作品，以先投稿者优先。活动主办单位对投送作品拥有所有权、修改权、使用权。凡参与活动者，视为同意以上要求。

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

六、联系人

柯涌波，电话：020-37885537。



广东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



广东省药学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